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6號
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和豐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發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GOLD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查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「計息本金」及自附表「起算日」欄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或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本件上訴利益以計息本金加計如附表編號1所示計息本金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2年11月2日之利息日圓242萬3,837.64元，合計為日圓5,948萬9,363.64元（計算式：2,019萬8,647元+1,922萬573元+461萬3,200元+1,303萬3,106元+242萬3,837.64元=5,948萬9,363.64元），按本件起訴時即112年11月3日臺灣銀行日圓賣出歷史匯率0.2184換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9萬2,477元（計算式：5,948萬9,363.64元×0.2184=1,299萬2,477.01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鄧家柔

01  
02

附表：（民國/日圓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起算日	起訴前一日	計算基數	年息	起訴前利息
1	2,019萬8,647元	112年1月7日	112年11月2日	(300/365)	14.6%	242萬3,837.64元
2	1,922萬573元	114年4月3日	-	-	14.6%	-
3	461萬3,200元	113年6月20日	-	-	14.6%	-
4	1,303萬3,106元	114年4月3日	-	-	3%	-
小計	5,706萬5,526元	-	-	-	-	242萬3,837.64元